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01　公司简称:再升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简荣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122,037.28	257,281,752.05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393,853.78	197,121,267.08	5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62.43	10,973,130.44	-108.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205,018.48	47,136,430.3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086.70	8,641,820.12	-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653.60	8,394,420.10	-6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5.08	减少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1694	-7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1694	-70.78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54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410.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1,429.72	
合计	304,433.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茂	35,700,000	52.50	35,7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7.50	5,1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	5.00	3,4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殷佳	2,890,000	4.25	2,8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向宏	850,000	1.25	8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汉成	850,000	1.25	8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邓刚	850,000	1.25	8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雄	850,000	1.25	8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秦弘	510,000	0.75	51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品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2,100	0.40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尚品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00			
张凤瑛	115,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4			
龚杭颖	1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			
天津天星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			
袁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周树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孟荣	99,049	人民币普通股	99,049			
陈德洁	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商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			
朱崇起	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12,322,656.15	28,810,904.41	289.86%
应收票据	5,787,144.16	9,666,711.09	-40.13%
预付款项	11,707,469.97	4,120,223.70	184.15%
其他应收款	1,816,227.69	4,725,564.59	-61.57%
应收账款	46,517,150.40	41,425,880.75	12.29%
存货	33,299,951.63	28,192,893.21	18.11%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8,000,000.00	-57.14%
应付职工薪酬	2,775,879.02	4,426,221.57	-37.29%
应交税费	135,385.05	325,040.04	-58.35%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135,063,904.65	47,958,404.65	1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93,853.78	197,121,267.08	54.42%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上市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承兑转让的票据较多所致。

3、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购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为本期冲抵累积支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5、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国外客户应收款增加,因其运输周期和公司一贯信用政策,为滚动式回款,对全年的应收款无重大影响。

6、 存货增加主要为保证微纤维棉的稳定生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作为库存所致。

7、 短期借款减少是归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了2014年12月的应付工资和年终考核奖所致。

9、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为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一注销,汇算清缴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10、 股本增加是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11、 资本公积增加是本报告期发行新股的溢价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7,493,589.88	4,761,256.37	57.39%
销售费用	4,410,779.53	3,425,708.75	28.76%
财务费用	13,065.50	427,633.86	-96.94%
营业外收入	462,410.96	296,500.02	55.96%
净利润	3,167,086.70	8,641,820.12	-63.35%

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一次性相关上市费用增加,同时因公司引进技术人才,员工薪酬增加。

2、 销售费用上升了28.76%,原因为:一是本期人才引进,员工薪酬增加,二是为开拓新产品市场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贷款本金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美元汇率上升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而货币资金增加也致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4、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宜汉正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摊销差异所致。

5、 净利润下降63.35%系本报告期终上市相关的费用一次性全额计入本期所致,同时由于人员工资和天然气价格上涨,也导致了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6.56个百分点。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398.68	3,461,459.95	-3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90.08	289,665.19	3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578.87	3,796,050.84	3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567.28	3,348,042.85	14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62.43	10,973,130.44	-108.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500,000.00	-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1,069.18	-2,802,333.40	3,41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2,656.15	12,495,380.41	798.91%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主要是因14年度退税较及时,延至本报告期末办结退税减少,故本期收到的金额较小。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因母公司本期缴纳的应交增值税和附加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为支付与上市相关的费用增加。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108.53%,主要为本期支付的一次性上市费用和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本期没有借款所致。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3,410.85%,主要为本期上市发行吸收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解散、清算的程序。

2、 201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3、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775,299.61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户剩余64,062,057.77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账户剩余35,371,258.5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旨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1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2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应按照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和措施。 2、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聘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　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应结合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不低于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应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的区间确定。 公司回购股份后,应及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4、　稳定股价的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或其他合法方式或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责任主体回购/或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3	郭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作为再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再升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或者参与与再升科技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利用本人从再升科技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再升科技相竞争的活动;亦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再升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时间:2012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4	郭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应按照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和措施。 2、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聘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　稳定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应结合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不低于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上一年度应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的区间确定。 公司回购股份后,应及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4、　稳定股价的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或其他合法方式或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责任主体回购/或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5	郭茂	关于股票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开始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40%。 ④)减持价: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减持期限:至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要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20年1月21日	是	是
6	郭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7	郭茂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承诺锁定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郭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8	郭茂	关于社保损失的承诺	郭茂保证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5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9	郭茂	关于住房公积金损失的承诺	郭茂保证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处罚或加收滞纳金,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以确保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0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10	郭茂	关于再盛德税率的承诺	若因税务机关依法撤销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决定,并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导致再盛德及再升科技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应征未征税款,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2月17日　期限:长期有效	无	是
11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开始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40%。 ④)减持价: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减持期限:至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要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12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12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6年1月21日	是	是
13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12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6年1月21日	是	是
14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开始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③)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50%。 ④)减持价: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减持期限:至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要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7日　期限: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茂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票赠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决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再升科技限售流通股股票61万股,无偿赠与公司部分内部管理人员,赠与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赠与合同概况:

1、赠与合同的赠与人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截至2015年4月26日,其合法持有再升科技股份3570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均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36个月,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止。

2、赠与合同的受赠人为再升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无偿受赠股份(股)
1	刘秀琴	300,000
2	周凌妹	100,000
3	秦大江	90,000
4	于阳明	70,000
5	陶伟	20,000
6	马雄	10,000
7	叶程龙	10,000
8	舒展	6,000
9	商月红	4,000
合计	---	610,000

3、赠与合同约定,此赠与不附任何其它义务或条件。除法定条款外,赠与人承诺放弃任何其他撤销或免除本次赠与的权利,不得在赠与财产交付前撤销或免除赠与。

4、合同约定,在拟赠与股票交付前,由该等股票产生的股息和派生股份,赠与人一并赠送给受赠人。

二、赠与股票的交付

1、赠与财产的交付采用现金方式。

2、在拟赠与股票36个月锁定期届满(即2018年1月22日)后一个月内,赠与人应当完成该等股票的出售,并分别向受赠人交付所得全部现金。对于赠与财产中的股票在交付前取得的股息,赠与人应在取得该等现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受赠人交付所取得的全部现金股息。

3、完成全部规定的现金交付之日,为赠与财产交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三、股票质押担保

为确保赠与人履行赠与财产的交付义务,赠与人提供与拟赠与股票同等数量的再升科技股票,质押给受赠人,约定各方在签署合同的同时订立股票质押合同,并在合理时间内向中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

四、本合同各方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公证机构办理赠与合同公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0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远平	高翔	
电话	0371-55697518	0371-55697517	
传真	0371-55697519	0371-55697519	
电子信箱	LYPing361@sohu.com	zq@hua-y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3,102,830.81	1,756,369,219.80	1,756,369,219.80	4.94%	1,809,417,147.54	1,809,417,14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9,130.24	-127,369,437.25	-127,369,437.25	109.88%	4,303,987.80	4,303,9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62,761.01	-162,805,099.84	-162,805,099.84	80.18%	-50,769,972.10	-50,769,9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673,770.20	295,262,816.13	295,262,816.13	141.03%	302,180,495.04	302,180,49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3539	-0.3539	108.34%	0.0146	0.0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3539	-0.3539	108.34%	0.0146	0.0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43%	-10.43%	11.29%	0.43%	0.4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76,092,316.82	3,606,774,079.17	3,651,615,352.14	17.10%	2,805,528,979.13	2,769,251,4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2,308,909.56	1,449,729,779.32	1,449,729,779.32	0.87%	987,873,370.49	987,873,370.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漯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84,053,33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5.72%	24,346,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4.47%	19,026,666			
漯川县银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2,790,000		质押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国有法人	2.12%	9,007,549			
李华夏	境内自然人	2.11%	9,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1%	8,984,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8,488,99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999,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709,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省漯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53,33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股东漯川县银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5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4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工作细则,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在2014年度,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共同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10.28万元,同比增长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57.9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受整体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4年经营目标未能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4年实际	2014年计划	完成率
1	鸭苗生产量	万只	9,857	11,760	83.8%
2	鸡苗生产量	万只	2,129	4,109	51.8%
3	成鸭宰杀量	万只	3,656	5,560	65.8%
4	冻鸭生产量	吨	88,776	132,521	67.0%
5	原毛生产量	吨	3,418	5,086	67.2%
6	成鸡宰杀量	万只	2,023	3,400	59.5%
7	冻鸡生产量	吨	32,602	60,012	54.3%
8	熟食生产量	吨	10,364	10,629	97.5%
9	饲料生产量	吨	401,092	585,000	68.6%

由于受行业各种不利因素影响,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经营计划没有完成,其中:鸭苗完成计划83.8%、鸡苗完成计51.8%、成鸭宰杀量完成65.8%、冻鸭生产量完成计划67.0%、原毛生产量完成计划67.2%、成鸡宰杀量完成计划59.5%、冻鸡生产量完成计划54.3%、熟食生产量完成计划97.5%、饲料生产量完成计划68.6%。

(二)2014年公司董事会主要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认真分析和把握经济形势尤其是行业形势

过去的一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好,市场消费乏力、实体经济